通用条款与条件

生效日期：2026年11月30日 | 更新于 2026年10月30日

版本 2026-2，发布于 2026-10-30。适用于自 2026-10-30 起创建的账户，并自 2026-11-30 起适用于现有账户。

由 Volt Time B.V.（荷兰商会注册号 77488873，增值税号 NL861023390B01）发布，其亦以 Plugchoice 为商号经营，地址：De Entree 99, 1101 HE Amsterdam，荷兰。联系方式：support@plugchoice.com；安全事宜：security@plugchoice.com。

1. 定义

定义（版本 2026-2）构成本通用条款的一部分；其中定义的术语具有该处所述含义，并保留以下条款编号。

1.1. 平台。

1.2. 客户（“您”）。

1.3. 消费者。

1.4. 模块。

1.5. 有效模块。

1.6. 充电桩。

1.7. 充电桩所有者。

1.8. 合作伙伴。

1.9. 第三方服务。

1.10. 协议（由第 2.3 条所列文件构成）。

1.11. 电表供应商和电表设备。

1.12. 电表数据源。

1.13. 平台数据。

1.14. 客户数据。

1.15. 衍生数据。

1.16. 账户持有人。

1.17. OCPP 代理。

1.18. 授权客户：就某充电桩而言，其账户持有人，或账户持有人在平台中为其分配了某一角色、且平台显示该角色允许对该充电桩执行相关操作的客户。

1.19. 运营商连接。

1.20. 能源积分机制（或“机制”）。

1.21. 机制参与方。

1.22. 设备。

1.23. 服务。

1.24. 集成。

1.25. 连接方式。

1.26. 国别附表。

2. 适用范围与优先顺序

2.1. 本通用条款适用于每一项服务、平台的每一次使用以及每一项相关要约、订单和协议。我们拒绝适用客户自己的条款。

2.2. 客户在创建账户时接受本通用条款。新版本依据第 14.2 条对其具有约束力。

2.3. 协议由以下文件构成，按优先顺序由高到低排列：(a) 已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附件；(b) 数据处理协议，就其涵盖的处理而言；(c) 就各自的事项而言，API 与开发者条款、账单与 eMSP 条款、附表 A 至 F，以及对于消费者而言的消费者条款；(d) 本通用条款；(e) 我们的价格以及价格规则（第 3.4 条），仅就金额而言。在 (c) 中，对于消费者，消费者条款优先；API 与开发者条款优先于附表 D；账单与 eMSP 条款优先于附表 B。就其所涉国家而言，国别附表优先于 (c) 至 (e)，但不优先于消费者条款。超出我们公布价格的折扣、收入分成、数量、期限和其他商业条款，仅在已签署的单项协议、报价单或订单确认中载明时，才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报价单或订单确认仅在其明确偏离本通用条款之处，才优先于本通用条款。

2.4. 我们销售 Volt Time 充电桩仅受我们的销售条款管辖，在 Plugchoice 网店中的购买仅受网店条款管辖。

2.5. 为某公司使用平台的人员即对该公司产生约束力，并保证其具有相应权限。

2.6. 政策文件。 我们的隐私政策、Cookie 政策及其他政策文件向客户说明我们如何处理数据；它们不构成协议的一部分，我们按照其自身文本所述对其进行更新。如协议中的某份文件采纳了某项政策的一部分，例如数据处理协议中的保存期限，则对该部分作出的、减少企业客户权利的变更，仅依据第 14.2 条对其具有约束力。

2.7. 版本。 我们发布的每一版本均在 plugchoice.com/legal/archive 下的固定地址保持可供查阅。已签署的单项协议援引其签署之日前我们最后发布的版本或其指明的版本，以及第 14.2 条的修订程序，除非其另有规定。

2.8. 新的服务、设备和国家。 本通用条款适用于每一项设备和服务，包括我们日后增加的以及在新的国家提供的设备和服务，除非我们就其发布单独的条款。有关充电桩的条款在适合的范围内适用于其他设备。集成仅在设备或第三方服务的制造方允许并保持其运行的范围内运行（第 7.5 条）。

2.9. 企业身份。 以企业身份注册、提供公司名称、注册号或增值税号，或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购买的客户，即声明其为其行业、业务、手艺或职业行事，如并非如此，应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在此之前，我们可以将其视为企业客户。

3. 平台、免费层级和模块

3.1. 免费层级。 我们可以按我们设定的条件免费提供平台的部分内容（“免费层级”）（第 3.11 条）。

3.2. 与模块相关的权利和服务级别仅对有效模块存在，仅限于其购买所针对的单位，并仅在已付费期间内存在。

3.3. 某项功能、模块或服务仅在我们已为客户账户启用且客户已将其激活后，才对该客户存在。测试版和试点功能，以及其他正式发布之前的功能，可随时变更或终止，且不附带任何服务承诺。

3.4. 费用以客户订购或激活某项服务时平台所显示的为准，或以报价单或已签署的单项协议为准；否则，以订购、激活或续期时我们在 plugchoice.com/pricing 公布的价格和 plugchoice.com/legal/prices 的价格规则为准。这些页面仅规定金额及其计算方式，不规定其他事项；价格规则优先于价格。面向消费者的价格包含增值税；企业客户另行支付增值税，除非报价单或已签署的单项协议另有规定。

3.5. 模块是附表 A 至 D 中所列的模块（附表 B 依据账单与 eMSP 条款适用）。附表 E 和 F 不是模块。

3.6. 中断。 出于安全、维护、更新、故障、有效模块项下的功率管理，或电网运营商或主管机关依据法律或依据账户持有人的电网接入协议发出的指示，我们可以暂时中断或限制平台，包括充电功率。

3.7. 分包商。 我们可以聘用分包商。

3.8. 报价与信用评估。 报价仅在协议订立后才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对企业客户而言，我们员工的陈述永远不具有约束力。对于赊账提供的服务，我们可以核查偿付能力，并可以拒绝订约、终止协议，或要求预付款或担保。

3.9. 平台上的企业。 用户在平台中从中进行选择的企业列表，例如合作伙伴、机制参与方或运营方，按用户的筛选条件和我们设定的顺序排列；某企业可能因向我们付费而排在前面，此时会被标注为广告。我们在平台中展示的要约（第 10.5 条）依据我们可以使用的用户数据（例如其账户、充电桩、站点和设置）以及提供要约的企业向我们支付的费用来选择并确定展示时间；我们自己的要约可以排在前面。通过平台提供服务的企业仅可访问第 5.6 条、第 8.8 条、第 10.2 条、第 15.5 条以及附表 E 赋予其的数据，不得访问其他用户的汇总数据；我们自己的服务可以在第 5.6(g) 条和第 10.3 条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平台数据。

3.10. 未登记的充电桩。 对于未在任何账户中登记的充电桩，我们可以保持、拒绝或终止其连接。

3.11. 变更或终止免费层级。 我们可以随时：(a) 变更免费层级；(b) 对其收费，包括对保持充电桩连接收费；(c) 使其以金钱以外的条件为前提，例如接收要约或广告，或使用另一项服务；或 (d) 全部、按功能或按充电桩终止免费层级。对企业客户，我们无需说明理由，并依据第 14.2 条而非第 14.1 条发出通知；对消费者，适用消费者条款第 3.4 条。(b) 或 (c) 项下的费用或条件在客户接受后适用；否则我们可以自生效日期起停止接受其充电桩，对于有有效模块的充电桩，仅在该模块终止时停止接受。

3.12. 离开平台。 账户持有人决定充电桩是否保持连接（第 8.6 条）。如需将充电桩连接至另一后台系统，账户持有人应通过支持渠道向我们提出请求，并提供新地址；我们随后依据第 8.11 条和第 15.5 条更改该充电桩的服务器地址，或允许账户持有人在平台中自行更改。

3.13. 间接连接。 充电桩访问我们的某个地址或附表 C.6 项下的 OCPP 端点时，即为直接连接至平台。充电桩支持代理或网关并不赋予在平台上使用代理或网关的权利。对于以其他方式到达我们的充电桩，例如通过客户或其他方的后台系统、代理或网关，除非已签署的单项协议涵盖该连接，否则我们不负有任何服务级别（第 11.2 条）、支持或功能义务，并且对该方或该连接造成的损害不承担责任。如此类连接影响平台的安全、性能或成本，我们可以在通知账户持有人后，或在安全需要时立即，拒绝、限制或终止该连接。这并不限制将充电桩改为连接至另一后台系统而非平台（第 3.12 条），也不限制欧盟数据法案项下的任何权利。

3.14. 没有平台时。 如果充电桩的连接、某个模块、订阅或免费层级终止或被暂停，充电桩可能停止充电、拒绝充电卡，或在没有我们功能所设限制（例如对充电功率的限制）的情况下充电；我们对由此造成的损害不承担责任。账户持有人应与其安装商一起确保安装在没有我们功能的情况下是安全的，并设有安全的后备方案，例如固定电流限制（第 6.2(d) 条）。我们应发出的通知仅发给账户持有人；如其为他人管理充电桩，应转达该通知；对于未在任何账户中登记的充电桩，无需发出通知。

3.15. Volt Time 充电桩。 本通用条款不限制我们在销售条款中就 Volt Time 充电桩所作的承诺；第 3.11 条、第 7.5 条和第 14.1 条仅在该承诺允许的范围内适用于该充电桩。通过 Plugchoice SIM 卡实现的连接受附表 F 管辖。

3.16. 付款。 企业客户应在每张发票开具之日起 14 天内全额支付，不得抵销、扣减或暂停付款，即使其对发票有异议或对我们有索赔亦然。对发票的投诉应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我们；否则视为接受该发票。逾期付款须支付法定商业利息和全部催收费用，并适用第 15.1 条。我们应向企业客户支付的退款和抵免在其提出书面请求后 60 天到期，我们可以将其抵销。对于通过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进行的购买，适用 Apple 或 Google 的付款和退款规则，对于其收取的款项我们不予退还。企业客户不得就向我们的付款向其银行、发卡机构或支付服务提供商申请撤销、退单或提出争议，但欺诈或未经其授权的付款除外。被撤销的付款视为未支付，我们的支付服务提供商就撤销收取的费用亦应支付，我们可以要求今后通过银行转账或依据 SEPA 企业对企业（B2B）授权预先付款。

3.17. 代码。 我们为平台发放的代码、优惠券或密钥，例如用于模块、许可、折扣或抵免的代码，自发放之日起 1 年后失效，或在随附说明的更早日期失效。

3.18. 免费计划。 免费层级、合作伙伴计划以及我们免费提供的任何推荐、忠诚度、试用、测试版或其他计划，均不赋予其继续存在的权利。我们可以为其附加条件，也可以对其进行更改或终止，可以全部、按国家或按客户进行，并依据第 14.2 条发出通知，或就对某一客户终止而言，依据附表 C.1 或第 18.6 条发出通知。计划终止时，尚未获得的福利失效。对于消费者，适用消费者条款第 3.4 条和第 3.9 条。

4. 账户、访问和可接受使用

4.1. 客户应确保其账户信息准确，并对其凭据保密；如怀疑存在未经授权的使用，应立即告知我们。

4.2. 客户不得：(a) 对平台、我们的应用、SDK 或其他软件的源代码、协议或代理行为进行逆向工程、反编译或推导；(b) 使用平台或来自平台的数据（客户自行输入的数据或其拥有或租赁的充电桩的数据除外）来构建、训练或对标竞争产品或服务，或者使用来自平台的任何数据或允许他人使用该数据，以推断有关我们的经济状况、资产或生产方法的信息，例如平台如何调控充电桩（欧盟数据法案第 4(10) 条）；(c) 转售、再许可平台或我们的软件，或向第三方提供其访问权限，但有效模块允许的除外；(d) 抓取或提取我们的充电桩兼容性数据库、我们的网站、文档或除其自身数据以外的平台数据，包括使用自动化工具或 AI 代理进行抓取或提取；(e) 规避平台的技术保护措施、使用限制或合理使用限制或费用，包括在充电桩上规避；依据第 3.12 条更改充电桩的后台系统不构成规避。

4.3. 我们可以设定并执行合理使用限制，包括 API 速率限制以及对破坏性指令或批量指令的限制，并可以对危及平台完整性、安全或性能的使用进行限流或阻止，必要时无需事先通知。

4.4. 使用客户的充电卡、API 密钥或凭据发起的操作归属于客户，直至客户在平台中将其冻结或报告遗失；客户应及时这样做。

4.5. 流量。 为保护安全或限制成本，我们可以对往返于平台、设备和 Plugchoice SIM 卡的数据流量进行调整、限制、延迟或阻止，例如通过限流、阻止经由 VPN、代理或匿名化服务的连接，或阻止模式、数据量、时间或来源异常的流量，必要时无需事先通知。我们对由此对服务造成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4.6. 托管和通知。 support@plugchoice.com 是我们依据第 (EU) 2022/2065 号条例面向主管机关和用户的联络点，也用于接收非法内容通知。

5. 角色、团队和充电桩所有者

5.1. 对充电桩和站点的访问通过团队和角色实现；客户对其自身的团队配置、邀请和权限负责。

5.2. 账户持有人决定充电桩的连接和配置，并负责确保其有权这样做，包括取得充电桩所有者及其他人的同意。

5.3. 我们可以信赖在平台中连接充电桩或声明拥有其所有权的人，对于用户错误的所有权或角色分配不承担责任。

5.4. 出于支持和安全目的，我们可以访问客户账户、充电桩数据和配置，并可以临时扩展诊断访问权限。

5.5. 所有者或居住者的变更。

(a) 客户登记并非其所有的充电桩（例如安装商）时，是为充电桩所有者而登记。在平台中声明拥有某充电桩但实际并不拥有的企业客户，应就充电桩所有者提出的索赔向我们作出赔偿。充电桩所有者，或有权使用该充电桩的居住者，可以请求我们将其转移到自己的账户，并以我们接受的方式证明其权利，例如通过文件或在该充电桩上进行一次充电会话；如账户持有人是企业或与其居住在同一地址，则请求人必须证明其所有权、该账户持有人的同意，或（仅针对企业）其在充电桩所在住宅居住的权利。如充电桩位于住宅，依据租赁或其他使用权居住在该处的人，在该权利存续期间有权成为其账户持有人，即使充电桩归另一人所有亦然。对于雇主或租赁公司为雇佣关系或租赁而提供的充电桩（第 5.6(h) 条），居住者不享有本第 5.5(a) 条项下的权利；雇佣关系或租赁结束时，其所有者可以请求我们转移该充电桩。此时，不居住在该处的所有者仅可获得对充电桩运行的访问权限，且仅在该居住者同意

时才可获得对个人数据的访问权限；其针对现居住者提出的请求，需要该居住者的同意、法院裁决或该居住者的使用权已终止的证明。请求人对其证据作出保证，并就由此产生的索赔向我们作出赔偿；如我们对证据存疑，可以拒绝。

(b) 我们通知账户持有人，提醒其（不说明请求人），并至少等待 7 天。如其同意，我们可以立即转移该充电桩；如其在该期间内未作回应，我们可以在没有其配合的情况下转移该充电桩。如其拒绝，或我们暂停该请求以进行核查，由我们根据证据作出决定。对于在我们设定的期间内未曾连接的充电桩，我们可以立即转移，并通知账户持有人。

(c) 转移日期之前的充电数据属于前任账户持有人，自转移日期起属于新的账户持有人（就机制而言，见附表 E.5）；转移日期是根据证据所有权或居住权转移的日期，如无此证据，则为请求日期。在平台将其分离之前，新的账户持有人可以看到该充电桩之前的充电会话，且仅可将其用于管理该充电桩。自转移时起，前任账户持有人及其授予访问权限的人员，包括其机制参与方，失去对该充电桩及其此后数据的访问权限。

(d) 一次性许可和订阅保留在充电桩上（附表 A.2）。

(e) 我们根据所收到的证据行事，不就转移对前任账户持有人承担责任。

(f) 如法院命令或类似措施保护某人免受账户持有人或某个拥有访问权限的人侵害，例如限制令或禁止接触令，我们可以终止或限制该访问权限，且无需告知被终止访问权限的人原因。

5.6. 访问级别。

(a) 通过团队对充电桩的访问具有以下三个级别之一，如平台所示： (i) Basic：充电桩的状态、实时数值、配置以及通过平台进行的操作（启动充电会话以及 Sensitive 和 Full 所增加的内容除外），以及其交易和日志，最近 14 天内显示时间，此后仅显示月份和年份；充电卡标识符和标签始终经过掩码处理，并显示拒绝某次充电会话的运营商； (ii) Sensitive：Basic 的全部内容，另加启动充电会话；更改充电桩的固件；其历史记录和图表；其充电卡及其代理设置； (iii) Full：Sensitive 的全部内容，另加在充电桩本身中更改服务器地址、凭据、证书或安全配置文件，移动和移除充电桩、其所有权以及与其连接的应用。 站点的能源概况仅对账户持有人自己团队中拥有 Full 访问权限的成员可见。Basic 访问权限也包括个人数据。

(b) 账户持有人决定谁拥有访问权限以及拥有哪一级别。凭充电桩的访问代码加入的人，以及由并非账户持有人的客户邀请的人，获得 Basic 访问权限，除非账户持有人给予更高级别。账户持有人自己发出的邀请授予 Sensitive 访问权限，除非其另行选择。账户持有人的选择优先于任何其他团队的访问权限，且每个站点都有一个账户持有人。

(c) 当充电桩或站点有了新的账户持有人时（依据第 5.5 条转移的情形除外），每一拥有访问权限的一方都为管理和维护该充电桩而保留其访问权限，最高为 Sensitive，没有终止日期，除非新的账户持有人关闭此项。新的账户持有人在接受转移时，会针对每一拥有 Sensitive 访问权限的一方看到一个保留该访问权限的勾选框，该勾选框已预先勾选，并附有说明。保持勾选即为其依据协议作出的选择，对于企业客户而言，亦为其依据数据处理协议作出的指示。如账户持有人取消勾选，该方保留 Basic 访问权限。如转移没有接受步骤，该访问权限基于我们和该方在保持充电桩正常运行和安全方面的正当利益；我们会通知账户持有人，账户持有人可以提出反对并随时将其终止。

(d) 对于客户并非其账户持有人的充电桩，我们向该客户提供任一级别的访问权限，条件是该客户仅为其账户持有人安装、管理、配置、维护和支持该充电桩而使用其数据，或按照账户持有人与其约定的方式使用，且未经相关个人同意，绝不将其用于自身营销。该客户是其所访问数据的独立控制者，应保持其团队信息为最新，在用户离开时立即将其移除，并在不再需要访问权限时自行在平台中终止其访问权限，或请求我们将其终止。如该客户与我们共同决定某项处理，则由该客户答复相关个人就其自身使用提出的请求，其余事项由我们作为相关个人的联络点，本条规定我们各自的责任（GDPR 第 26 条）。企业客户就因其违反本条而产生的索赔向我们作出赔偿。

(e) 账户持有人可以在平台中查看谁拥有访问权限，并可随时在平台中终止除 (g) 项下我们的访问权限以外的任何访问权限。出于安全目的以及为答复相关个人的请求，我们可以记录谁在何时拥有访问权限，以及每一次对个人数

据的访问及其访问者。

(f) 与我们就此达成约定的品牌所有者或制造商，可以默认对设有以其品牌向平台标识自身的充电桩的站点拥有 Sensitive 访问权限；对于 Volt Time 充电桩，我们是品牌所有者。我们依据充电桩所报告的内容，不核实谁拥有该品牌。此类一方显示在站点的成员之中；账户持有人可以将其设置为 Basic 或将其移除，并且在转移时，(c) 适用于该方。

(g) 我们在提供服务所需的范围内、出于安全目的以及为履行法定义务而访问充电桩及其数据，且我们的员工仅在必要时使用该访问权限。平台将此显示为一个无法关闭的勾选框，并附有说明。

(h) 住宅中的充电桩。 作为其员工、租赁车辆司机或其他自然人住宅中充电桩的账户持有人或对其拥有访问权限的企业客户，仅为报销、开票、管理和维护该充电桩而使用其平台数据，绝不用于监控该人的在场情况、行为或表现，且对于使用非其自有充电卡的充电会话，仅以月度 kWh 总计的形式使用，除非相关个人同意。其保证已取得其职工委员会的任何必要同意（例如依据《荷兰职工委员会法》），依据第 10.7 条告知这些人，并在雇佣、租赁或报销终止时终止其访问权限或依据第 5.5 条转移该充电桩。我们可以相应限制平台向其显示的内容。其就因其违反本条而产生的索赔向我们作出赔偿。

6. 智能充电、功率管理和调控

6.1. 智能充电功能依据由客户或为客户、充电桩、电表数据源和第三方服务提供的数据运行，我们不核实这些数据。

6.2. 客户保证：(a) 电气安装、保险丝配置和电网接入充足且合规；(b) 平台中的限值、电表配置和安装数据正确；(c) 充电桩由合格的安装商安装并调试；(d) 已为充电桩离线或电表读数缺失时设置合适的后备值；(e) 为充电桩供电的每一电路以及电网接入，均由不依赖平台运行、且与其所保护的导体相匹配的保护装置提供过载和短路保护。平台的功能，例如负载均衡和后备值，限制充电功率；这些功能不是保护装置，不得被依赖以替代保护装置。设计、安装或批准依赖这些功能替代保护装置的电气安装的企业客户，应就由此产生的索赔向我们作出赔偿。输入电网接入或主保险丝数值的人对该数值负责。

6.3. 对于企业客户：功率管理、调控和配置功能的使用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对于由此引起的对安装、充电桩、车辆或所连接设备的损害或由其造成的损害，或电网运营商或能源供应商收取的费用或罚款，我们不承担责任。

6.4. [有意留空]

6.5. [有意留空]

6.6. 平台中显示的节省、成本或收益均为估算值。

6.7. 通过客户账户或由客户授予访问权限的人员，以及对于企业客户而言还由通过平台（例如通过充电桩的访问代码）对其充电桩拥有访问权限的任何人所作的更改和发出的指令，在账户持有人与我们之间归属于账户持有人（第 4.4 条）；由账户持有人与其自行结算。除平台所提供的之外，我们不负有任何警告或核实义务。

6.8. 电表数据源。

(a) 使用站点电网接入点读数或用电读数的功能，仅在受支持的电表数据源提供这些读数时才能运行。

(b) 电表供应商可以为访问设定条件，例如账户、其条款或在其应用中进行关联；我们可以将其作为这些功能的条件。

(c) [有意留空]

(d) 我们根据客户的指示（第 10.2 条）从电表数据源获取读数，并按收到的原样转发；适用第 7.1 条和第 8.3 条。

6.9. 灵活性计划。 只有根据授权客户已在平台中就该充电桩接受的单独条款，我们才会将充电桩纳入面向能源市场、能源供应商、电网运营商或其他买方的灵活性计划；附表 A 的功能以及第 3.6 条项下的措施不属于此类计划。

6.10. 多方调控。 我们不管理的各方，例如制造商云平台、能源管理系统、车辆或开发者，也可能调控充电桩；客户应确保所有调控均在安装的限值范围内。如出现相互冲突的调控，我们可以暂停或限制我们自己的调控，且对他人的调控不承担责任。

7. 数据准确性：充电桩数据、用户数据和平台信息

7.1. 会话数据、电量和电表数值来自充电桩及其电表；我们按收到的原样转发，不保证其准确、完整或适用于计费、报销、税务或认证。

7.2. 我们按原样使用由客户或为客户输入的数据，不对其进行核实，对其不准确之处不承担责任。

7.3. 平台提供的有关充电桩的信息，例如兼容性、受支持的功能和电表认证（例如 MID 状态），可能包含错误。客户在将其用于财务或法律目的（例如计费、认证或机制）之前，应对照充电桩自身的文件和标识进行核对。我们对因此类信赖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7.4. 充电桩所有者负责确定充电桩的电表是否适合特定用途，例如是否具有 MID 认证。

7.5. 充电桩和集成的状态。 我们为充电桩型号、固件或 OCPP 版本、电表数据源或集成标注的状态，例如受支持、受限、测试中或已终止，并非承诺；状态为受限或测试中的功能，其使用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我们可以随时终止对其中任何一项的支持，并在合理可行时提前公告。对于拥有一次性许可的充电桩，终止对其型号或 OCPP 版本的支持构成第 14.1 条项下的变更；如有受支持的版本可用，终止对某一固件版本的支持则不构成该变更。对于网络、技术、协议、标准、证书或第三方产品（例如 2G 或 3G、某一 OCPP 版本或制造商的服务）的终止、变更或逐步淘汰，或其对充电桩或服务的影响，我们不承担责任。

8. OCPP 代理和第三方服务

8.1. OCPP 代理使充电桩能够连接至平台，同时连接其账户持有人选择的第三方服务。启用此类连接即指示我们将充电桩的 OCPP 通信路由至这些第三方服务，但须受第 8.8 条约束。我们可以过滤、扣留或拒绝任何消息。

8.2. 客户对其与每一项第三方服务之间的关系负责；我们不是该关系的一方。

8.3. 对于任何第三方服务的作为、不作为、中断、封锁措施或访问条件，我们不承担责任。

8.4. 平台所依赖的第三方服务发生故障或无法使用，构成第 13.1 条和第 13.4 条项下的不可抗力。

8.5. 连接安全选择。 在充电桩支持的情况下，客户选择加密（wss）或未加密（ws）的 OCPP；对于未加密连接上数据的截获、篡改或泄露，我们不承担责任。

8.6. 在平台上登记的充电桩。 在平台上登记的充电桩按其账户持有人的配置保持连接，包括通过白标门户或应用、自定义域名或品牌化 OCPP 端点（附表 C.6）保持连接。任何客户（包括合作伙伴）以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第三方服务，均不得将此类充电桩从平台转走、在中间设置另一后台系统，或阻止或限制我们对该充电桩或其平台数据的访问，除非与我们签署的单项协议就该充电桩明确允许这样做，或账户持有人已就该充电桩在平台中作出指示，或以其亲自签署并事先送达我们的请求作出指示，且在其并非该充电桩所有者时，已取得充电桩所有者就该充电桩的书面同意；通用条款、合作或迁移条款或勾选的方框均不构成此类许可、指示或同意，授权委托书仅在其以序列号指明每一台充电桩时才有效。否则，我们可以暂停相关客户（第 15.1 条），并拒绝或终止所涉任何其他方的连接。企业客户自行或通过代表其行事的第三方服务违反本条的，应按每台充电桩 EUR 25 向我们支付违约金，无需催告，且可与损害赔偿并存（尽管有《荷兰民法典》第 6:92(2) 条的规定），并不受第 12 条限制，除非已签署的单项协议规定了其他违约金。客户应应要求向我们出示该指示和同意；其无法出示的，视为未作出。

8.7. 我们在充电桩上的设置。 我们可以随时、出于任何原因且无需通知，对连接至平台的充电桩上涉及其连接或运行的任何内容进行设置、更改或移除，例如其服务器地址（始终设为我们的地址或账户持有人所选择的地址）、OCPP（websocket）连接、网络和安全设置、凭据、证书和配置，并可以按制造商提供的原样、不作修改地安装固件（第 9.1 条），即使自动更新已关闭，且不受第 3.13 条、第 5.2 条、第 8.5 条和第 8.6 条的影响；账户持有人应确保就此取得充电桩所有者的同意（第 5.2 条）。这包括将通过以另一方名义设立的 OCPP 端点（附表

C.6）连接的充电桩转移至我们的地址，例如在合作伙伴的准入或协议终止时，或出于某项风险。对模块的变更依据第 14.1 条进行。如充电桩因此离线、停止充电、丢失某项设置或功能，或暂时或永久无法使用，我们不承担责任，也不承担恢复所需的费用。

8.8. OCPP 流量的转发。 为其自身向账户持有人提供的服务，通过 OCPP 代理接收在平台上登记的充电桩的 OCPP 流量，或在充电桩与平台之间设置自己的代理或网关的企业，需要与我们签署单项协议，该协议可以包含费用。如无此协议，我们可以在书面通知该企业和相关账户持有人后停止向其转发。如充电桩的用户依据欧盟数据法案有权要求将其数据提供给该企业，在该企业已使用 plugchoice.com/legal/data-act 所述程序并接受相关条款后，我们按照我们在该法案范围内设定的条款和方式提供数据；仅在我们以书面形式同意时，转发 OCPP 流量才属于此类方式，而指令和控制始终需要本条所述的协议。本条不涵盖账户持有人为其自己的充电桩设置的、转发至其自行运营且不为他人提供服务的后台系统的转发。

8.9. 连接安全与证书。 如充电桩的连接不安全（例如存在已知漏洞或不符合我们的安全要求），如法律、主管机关或电网运营商要求，或为保护平台或其用户，我们可以拒绝、终止该连接或使其下线，必要时立即执行，并通知账户持有人，在可能时事先通知。账户持有人和制造商对充电桩自身的证书负责；账户持有人自行承担费用，负责使充电桩保持能够接受我们的证书和证书颁发机构，而我们可以更改这些证书和证书颁发机构；充电桩因上述任一原因无法连接，不构成平台故障。

8.10. [有意留空]

8.11. 连接的控制。 对于连接至平台的充电桩，其服务器地址、OCPP（websocket）连接以及其报告的后台系统（CSMS）属于平台安全的一部分：更改上述各项或其网络或安全配置文件、凭据或证书，将其恢复出厂设置或关闭其签名电表数值的指令或设置，仅可由我们发出或通过我们的网页门户、应用、API 或 Link 发出；第三方服务仅可通过 OCPP 代理、且仅在我们允许通过的范围内发出。我们可以限制、延迟、阻止或拒绝任何此类指令或设置，无论其来自何方、经由何种途径，包括来自账户持有人，可以要求其经由我们执行并将其撤销，包括在另一方未取得第 8.6 条项下的许可或第 8.8 条项下的协议而介入其间时恢复直接连接。第 8.7 条和本条绝不限制断开充电桩的连接或将其改为连接至另一后台系统而非平台（第 3.12 条和第 15.5 条），也不限制欧盟数据法案项下的任何权利；对于更换，我们仅核查请求是否来自账户持有人（对于其并不拥有的充电桩，还需具有第 8.6 条项下充电桩所有者的同意）以及新地址是否可以安全连接。

9. 固件

9.1. 固件属于其制造商，适用制造商的许可条款。我们仅作为技术中介托管、转发或安装固件，不作修改，也不提供保证。

9.2. 安装固件的风险由充电桩所有者承担；对于第三方固件造成的损害或故障，包括充电桩无法使用，我们不承担责任。

10. 数据、隐私和遥测

10.1. 对于我们为自身目的（包括第 10.3 条至第 10.5 条所述目的）处理的平台数据中的个人数据，我们是控制者。如企业客户决定为何处理其用户的个人数据，且我们仅为该服务处理这些数据，则我们是其依据数据处理协议的处理者；如我们共同决定，则我们依据 GDPR 第 26 条记录各自的角色。

10.2. 已连接的服务。 授权客户在平台中、在第三方服务的应用中或通过 Link 激活或关联该第三方服务，即指示我们与其交换该流程所显示的数据和访问权限，并仅在客户于该处所选的计划范围内将其调控传递至充电桩；灵活性调控还需要第 6.9 条所述的条款。此类服务是其所接收内容的独立控制者。在平台中终止该连接即停止该项交换。

10.3. 我们可以将非个人数据的平台数据以及衍生数据用于任何目的，包括训练 AI 模型；个人数据仅在匿名化后方可如此使用。除非客户另有约定，我们仅以衍生数据的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此类数据（也可收取费用），且该衍生数据须合并多个客户的数据，既不能识别客户、其站点，也不能识别任何自然人。该权利是全球性的、免费的、永久

且不可撤销的，但依据第 15.5(f) 条或 (h) 条或法律规定进行删除的情形除外；已创建的衍生数据仍归我们所有。对于消费者，改为适用消费者条款第 6.3 条。

10.4. 客户保留其对客户数据的权利。客户授予我们非独占、全球性、免许可费、永久且不可撤销的许可，以便为第 10.3 条所述目的，使用、复制、合并和处理其非个人的客户数据，但须受同样的删除规定约束。衍生数据和平台数据库中的一切权利归我们所有，但不限制欧盟数据法案项下的权利；该法案要求提供的信息载于 plugchoice.com/legal/data-act。对于消费者，消费者条款第 6.3 条取代该许可。

10.5. 我们可以在平台中展示我们自己以及其他公司的要约，并可以向授权客户及其用户发送我们自己的要约。我们仅在相关个人请求或同意时，才为其他公司自身的要约与该公司共享个人数据；客户不能代其用户作出该同意。

10.6. [有意留空]

10.7. 允许他人使用其所管理的充电桩、充电卡或账户的企业客户，应事先告知他们我们的处理活动，例如提供指向我们隐私政策的链接；如无法联系到他们，应在充电点或其付款流程中显示该链接。

10.8. 非账户持有人的充电桩所有者。 并非某充电桩的充电桩所有者的账户持有人，保证其可以代表充电桩所有者就该充电桩同意第 10.3 条和第 10.4 条，或告知我们其无权这样做；在后一种情况下，在充电桩所有者接受本通用条款或消费者条款之前，我们仅为向该充电桩提供平台而使用该充电桩的非个人数据。充电桩所有者或有权使用该充电桩的其他人员，可以通过 support@plugchoice.com 行使其欧盟数据法案项下的权利；我们可以核实其权利并通知账户持有人。

11. 支持和服务级别

11.1. 我们是否、如何、何时以及以何种语言提供支持，由我们酌情决定。我们可以随时更改、限制或关闭任何渠道（第 18.6 条所述地址除外）或服务时间。合作伙伴是其所管理充电桩的最终用户获取支持的第一联系方；我们可以将这些最终用户转介给合作伙伴。

11.2. 服务级别，例如响应、解决和正常运行时间承诺，仅在附表或已签署的 SLA 附件中明确约定时存在，且仅提供其中规定的救济。

11.3. 我们网站上公布的正常运行时间统计数据和支持说明不产生任何权利。

11.4. 我们应客户要求开展的工作，例如提供数据、迁移、配置或调查，按我们在开始前说明的价格收费，但法律要求免费的除外。

12. 责任

12.1. 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排除或限制以下责任：我们管理层的故意或蓄意的轻率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因我们的过错造成的死亡或人身伤害所产生的责任，或强制性法律（例如欧盟数据法案第 13 条）不允许排除或限制的责任。

12.2. 在符合第 12.1 条的前提下，我们的总责任限于： (a) 每一事件或每一系列相关事件：以下两者中的较低者：(i) 事件发生前 3 个月内由客户或为客户依据协议向我们支付的费用，以及 (ii) EUR 2,500； (b) 每一合同年度累计：以下两者中的较低者：(i) 首个事件发生前 12 个月内的此类费用，以及 (ii) EUR 5,000； (c) 如 (a) 或 (b) 项下的金额低于 EUR 100，包括未支付任何费用的情形，则改为 EUR 100。 合同年度自客户账户创建之日起计算。第 12.2 条至第 12.4 条中的每一项限制和排除均独立适用。较高的责任上限仅在已签署的单项协议中明确约定时适用。

12.3. 如付费模块未按其附表所述运行，客户应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我们可以首先在合理期限内予以修复；否则，其唯一的救济是就受影响的充电桩和期间按比例退款。

12.4. 我们对间接损害或后果性损害不承担责任，包括利润或节省的损失、机制（例如 ERE）项下或灵活性带来的收入或收益的损失、被拒绝、取消或追回的收益、业务中断、数据丢失或损坏、因无法充电或无法控制充电桩造成的损害、第三方索赔，以及高峰需量、不平衡或电网相关费用。

12.5. 索赔在客户知悉或应当知悉损害之日起 12 个月后失效。

12.6. 对于消费者，由消费者条款第 10 条而非第 12.2 条至第 12.5 条以及第 12.8 条管辖我们的责任。

12.7. 企业客户应就第三方（例如其允许使用其账户、站点或充电桩或将其连接至上述对象的司机、员工、客户、住户、安装商和第三方服务）因服务、其充电桩或其违反协议而提出的索赔向我们作出赔偿，但仅以该等索赔超出我们依据本第 12 条本应对该企业客户本身承担的责任为限。

12.8. 保险。 即使损害超出我们的保险范围或不在保险范围之内，第 12.2 条至第 12.5 条的限制亦适用；我们没有义务为任何风险投保。如我们的责任保险涵盖某一事件，我们的责任限于第 12.2 条项下的金额与保险人赔付金额加上我们的免赔额两者中的较低者，但绝不低于第 12.2(c) 条项下的金额。在企业客户自身的保险涵盖某项损失的范围内，该企业客户及其保险人放弃对我们的追偿。

13. 不可抗力

13.1. 对于因超出我们合理控制范围的情况而受阻的任何义务，我们没有履行义务，即使该等情况在订立协议时可以预见亦然，此类情况包括：供应商、制造商或第三方服务的失灵、无法使用、破产、延误或封锁，或其产品的变更或终止；承运人、仓库或货运代理的错误、延误或损失；托管、云、互联网、移动网络或其他连接方式的故障；电力或电信故障；网络攻击；制裁、出口限制、关税及其他政府行为；网络、技术或标准的终止或逐步淘汰；战争、动乱、流行病、罢工、火灾和极端天气；即使是由我们与该方之间的争议所致亦然，除非是我们因未支付无争议金额而造成的。

13.2. 如不可抗力连续持续超过 90 天，任何一方均可终止协议中受影响的部分，且不承担责任。

13.3. 对于我们在不可抗力发生之前或尽管存在不可抗力而已履行的部分，我们保留收取款项的权利。

13.4. 对企业客户而言，第 13.1 条所列情况始终构成不可抗力，即使《荷兰民法典》第 6:75 条至第 6:77 条会将其归责于我们；适用第 12.1 条。

13.5. 我们采取合理措施限制其影响，例如在能够以合理条件获得其他供应商时改用其他供应商。

14. 平台、条款和价格的变更

14.1. 我们可以随时更改、添加或移除特性和功能，并可以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后停止提供某项服务、某个模块、对某一设备或集成的支持或整个平台，同时按比例退还已停止期间的预付周期性费用。我们可以出于任何理由这样做。一次性许可（附表 A.2）在其充电桩使用平台且其模块存在期间有效；只有我们就该充电桩出具的订单确认或我们就其签署的协议可以规定其他期限。我们仅出于技术、法律或安全原因，或因其所依赖的第三方服务发生变化，才更改其模块；如该更改使其使用受到的减损超过轻微程度，客户可以在我们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终止该许可。已终止的一次性许可不予退款，但强制性法律要求退款的除外；该退款为已付价格减去自随附该许可的充电桩的交付日期起（如单独购买，则自我们收到付款之日起）每满一个月的六十分之一，因此 5 年后为零。

14.2. 我们可以修订本通用条款、各附表和价格规则，并至少提前 15 天通知企业客户，如有紧急事由，通知期可以更短。变更自其生效日期起对企业客户具有约束力，无需其接受。只有因变更而处于重大不利地位的企业客户，或依据第 (EU) 2019/1150 号条例有权终止的企业客户，才可以在生效日期之前终止协议或相关模块；这是其唯一的救济。指数调整、依据第 14.3 条转嫁成本的价格上涨，以及因法律、主管机关或安全要求而进行的变更，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已签署的单项协议自身的修订程序优先。我们通过电子邮件向企业客户通知修订。对于通过平台向他人提供服务的企业客户，如第 (EU) 2019/1150 号条例有此要求，例如在其必须调整自身条款或产品时，通知期更长。

14.3. 我们可以依据第 14.2 条变更价格和价格规则（第 3.4 条）。除依据价格规则进行的指数调整外，我们还可以提高价格，以转嫁我们成本的增加，例如硬件、能源、托管、网络连接及其他第三方服务、人员、税款、征费和关税的成本；新的或更高的税款或征费自其适用于我们之时起适用。正在进行的预付期间在其下一次续期时变更，但税款和征费除外。

14.4. 对于消费者，变更和价格上涨受消费者条款管辖。

14.5. 我们可以重新命名功能、角色和界面术语；仅重新命名不改变任何权利或义务，不构成重大不利，也不产生任何责任。

14.6. 对电表数据源或电表供应商的支持是平台功能，而非模块；更改或终止该支持，或电表供应商的条件（第 6.8 条），不构成停止提供任何模块，也不构成第 14.1 条项下对一次性许可使用的减损。

14.7. 不予补偿。 依据第 3.11 条、第 7.5 条或第 14.1 条进行的变更或停止提供，仅使企业客户有权获得该处所述的退款，即使其基于对平台的信赖进行了投资亦然，例如对白标应用、OCPP 端点、集成或硬件的投资。

15. 暂停和终止

15.1. 在以下情况下，我们可以按账户或按充电桩暂停或限制访问，立即生效：(a) 客户违反协议或法律；(b) 费用逾期未付；(c) 我们怀疑存在欺诈、滥用或安全风险；(d) 所连接的硬件危及平台或第三方；或 (e) 法律或主管机关要求。在费用逾期未付期间，我们可以暂停履行我们的全部义务；暂停期间费用仍应支付。如我们怀疑客户的付款能力或付款意愿，可以要求预付款或担保，并在其提供之前暂停相关服务。

15.2. 客户可以随时终止免费层级的协议；我们可以依据第 3.11 条终止该协议，或基于第 15.1 条所述理由或紧急事由立即终止。付费模块在已付费期间内有效。对于企业客户，订阅按当时适用的价格以相同期限自动续期，除非账户持有人在期限届满前在平台中终止订阅；我们从存档的付款方式中扣款或就续期开具发票，已开始期间的费用不予退还。对于消费者，续期受消费者条款管辖；对于合作伙伴，终止受附表 C 或合作伙伴协议管辖。

15.3. 终止后，我们可以在合理的结束期后删除客户数据。旨在于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包括第 1 条、第 4.2 条、第 5.6(d) 条、对于协议终止时连接至平台的充电桩而言的第 8.6 条、第 8.7 条和第 8.11 条、第 10.3 条、第 10.4 条、第 12 条、第 15.5(c) 条和 (f)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18 条、附表 C.6 自其第三句起的部分、附表 C.7 至 C.9，以及附表 F.2 和 F.3，在终止后继续有效。

15.4. [有意留空]

15.5. 更换提供商。

(a) 客户可以从平台或某一模块（此时本条中的协议指该模块）更换至另一提供商或其自己的系统。更换自我们收到其请求后 2 个月开始，或在请求中所载的更晚日期开始；在此之前协议继续有效。

(b) 随后为 30 天的过渡期，客户可以在过渡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延长一次；如 30 天在技术上不可行，我们可以将其设定为最长 7 个月，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告知客户理由。在此期间，我们保持服务运行，并向客户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提供欧盟数据法案所要求的协助。在更换结束之前，客户照常支付费用，包括模块费用和 SIM 费用；如我们要求，应预先支付。在过渡期内，我们将相关充电桩的服务器地址更改为客户向我们提供的地址，或允许客户在平台中自行更改（第 3.12 条和第 8.11 条），收费不超过欧盟数据法案允许的范围。

(c) 在过渡期内及过渡期结束后 30 天内，客户可以以结构化、常用且机器可读的格式导出其可导出数据和数字资产（因其使用平台而生成的输入和输出数据，包括元数据），但不包括衍生数据和我们的数据库。

(d) 我们可以在欧盟数据法案允许的范围内收取更换费用。(b) 项下持续服务的费用和 (e) 项下的费用不属于更换费用。在 2027-01-12 之前，更换费用最多为我们进行更换的直接成本；自该日起，我们不收取更换费用。

(e) 如客户在固定期限届满前终止协议或某一模块，包括通过 (a) 项下的更换或 (h) 项下的删除，而非依据第 13.2 条或第 14.2 条、消费者条款第 4.4 条、第 9 条或第 10 条、数据处理协议或因我们的重大违约而终止，则其应在终止时支付该期限剩余部分的费用（按使用计费的费用按最近 3 个完整日历月的平均值计算）。已支付的款项均不予退还。这是所选期限的价格，而非更换或删除的费用。

(f) 协议在更换完成时终止，最迟在过渡期结束时终止；除非法律要求我们保存，我们在该期间结束后 30 天删除可导出数据。

(g) 在更换期间，我们告知客户已知的服务连续性风险，确保其数据在传输中的安全，并向其提供退出所需的信息。

(h) 客户也可以仅请求删除其可导出数据；此时协议在 (a) 所述日期终止，适用 (e)，我们在 30 天内删除该数据。

(i) 我们以书面形式确认协议已终止。

(j) 可导出数据、导出方式、格式、已知技术限制以及我们作为商业秘密排除的数据，列于 plugchoice.com/legal/data-export 并保持更新，作为本条的一部分。

15.6. 不活跃账户和继承。 对于 24 个月内无登录且无已连接充电桩的账户，我们可以在发出电子邮件警告后关闭该账户。如客户死亡、被置于监护之下或被宣告破产，我们可以保持其账户和充电桩按原样运行，并应其遗产方的请求停止收取其费用。我们可以根据我们接受的证据，将充电桩、账户或其数据转移给我们合理认为有权利的人，例如遗嘱执行人、继承人或在充电桩所在地址与客户同住的人，并且对善意作出的此类转移不承担责任。对于合作伙伴，附表 C.7 对有权利的人具有约束力。

15.7. 我们的违约。 企业客户仅在我们的违约属重大违约，且在其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后持续 60 天时，才可以因我们的违约终止或解除协议；轻微违约或我们在该期限内予以补救的违约，不赋予此项权利，依据第 16.3 条使用名称或标识亦然。

16. 知识产权

16.1. 平台、其软件、应用、SDK、代码、文档、数据库、衍生数据和品牌标识中的一切知识产权仍归我们或我们的许可方所有。软件是许可使用，而非出售：客户在协议期间获得使用平台和我们软件的非独占、不可转让、不可再许可且可撤销的权利，仅供其在协议允许的范围内自用。

16.2. 我们可以不受限制且无需支付报酬地使用反馈和建议。

16.3. 双向使用名称和标识。 每一客户均可使用我们的名称、标识、徽章、链接和产品图片，以提及其所使用、销售或支持的我们的产品和服务，除非我们禁止该客户这样做：仅在上下文涉及我们的产品时使用，绝不用于其并非从我们或我们的经销商处获得的产品，未经我们书面同意，绝不用于其自身的公司名称、域名或应用名称，并且绝不以暗示我们未给予的认可的方式使用。我们的品牌指南可以规定使用方式。客户应在我们提出要求后 7 天内停止某项使用；在此之后继续使用的企业客户，应按每天 EUR 500 向我们支付违约金，且可与损害赔偿并存。我们可以将企业客户的名称和标识作为参考客户并在平台中展示，并概括描述其如何使用服务，直至其以书面形式终止此项使用；此后我们不在任何新材料中使用这些内容，并在合理期限内将其从我们的网站上移除。

16.4. 关于我们的陈述。 在广告中、在社交媒体上或通过其付费或给予奖励的他人提及我们、我们的服务或我们的品牌的企业客户：(a) 关于我们的服务和我们的价格，仅陈述我们已公布的条款、价格和产品信息所支持的内容，绝不陈述任何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的内容，例如对并非如此的服务使用“终身”、“永久”、“无限”或“免费”，或我们未公布的节省或环境效益；其可自由陈述其自身的价格和要约；(b) 使广告能够被识别为广告；(c) 在我们提出要求后 2 个工作日内删除或更正某项陈述；以及 (d) 对于每一项未及时删除或更正的陈述，应按每天 EUR 500 向我们支付违约金，无需催告，且可与损害赔偿并存，并就由此产生的消费者和竞争者的索赔以及主管机关的命令和罚款，向我们作出赔偿。诚实的评价和意见不属于本条所称的广告。

16.5. 商业秘密和保护措施。 平台、SDK 和 Link 的源代码、服务器端逻辑、调控和负载管理算法、未公开的 API 端点、数据库结构和安全设置，是我们的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客户不得在协议规定之外获取、使用或披露它们，也不得更改、移除或规避保护它们的措施，例如令牌、速率限制、代码混淆、加密和证书固定（欧盟数据法案第 11 条）。

16.6. 数据库。 我们的充电桩兼容性数据库和平台的其他数据库是我们大量投资的成果。反复且系统地提取非实质性部分，视为提取实质性部分。

16.7. 违约金。 违反第 4.2(a)、(b) 或 (d) 条、第 16.5 条或第 16.6 条（包括将所获取的内容用作训练数据）的企业客户，应按每次违约 EUR 25,000 加上在我们通知后违约持续期间每天 EUR 2,500 向我们支付违约金，无需催

告，且可与损害赔偿并存（尽管有《荷兰民法典》第 6:92(2) 条的规定），并不受第 12 条限制。其应销毁通过违约获取或制作的所有副本、代码、数据和模型，停止提供使用其构建的任何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依据欧盟数据法案第 11 条提出的索赔不受影响。

17. 保密

17.1. 各方应对另一方的非公开信息（包括已签署的单项协议的内容）保密，仅在取得书面同意时，或向需要知悉且受同等保密义务约束的员工、顾问和分包商披露。接收方已经知悉的信息、公开的信息或其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依据第 10.3 条至第 10.5 条使用和披露数据不违反本条。

17.2. 本条在协议终止后 5 年内持续适用；另行签署的保密协议优先。

18. 其他事项

18.1. 我们可以在未经客户同意的情况下，将协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关联公司或我们全部或部分业务的收购方，并告知客户；此后协议按其条款在客户与该方之间继续有效。未经我们书面同意，客户不得转让。

18.2. 司机和客户的付款通过我们的支付服务提供商进行，仅限于其支持的国家。我们从我们自己的银行账户支付会话补偿和其他款项，并受账单与 eMSP 条款管辖。

18.3. 如某一条款无效，其余条款继续有效；对企业客户而言，以最接近其目的的有效条款取而代之。协议中的每一项排除、限制和义务均在法律（包括欧盟数据法案）允许的范围内适用。

18.4. 对企业客户而言，英文文本优先于任何译文。

18.5. 对企业客户而言，适用荷兰法律，但排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和《荷兰民法典》第 7:408(1) 条。海牙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我们也可以在客户住所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18.6. 通知。 我们发送至客户账户或其中所载电子邮件地址的通信，视为已被收到。对于通过平台向他人提供服务的企业客户，紧急事由仅在第 (EU) 2019/1150 号条例第 3(4) 条和第 4(4) 条允许的范围内缩短修订或终止的通知期，终止我们向其提供的全部服务须提前 30 天通知，除非第 4(4) 条允许更短的期限。发给我们的通知请发送至 support@plugchoice.com，安全通报请发送至 security@plugchoice.com。

18.7. 未行使某项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

18.8. 完整协议。 对企业客户而言，协议构成双方就其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广告、我们的网站、文档、平台、销售或其他材料中的陈述或员工的陈述，包括有关正常运行时间、期限（例如“免费”、“终身”或“无限”）和功能的陈述，除协议所规定的内容外（例如就一次性许可而言的第 14.1 条），均不构成承诺；第 3.4 条项下的金额构成承诺。企业客户并未依赖这些陈述，不得以其为依据撤销或解除协议或要求损害赔偿，包括以错误为由（《荷兰民法典》第 6:228 条），但我们存在欺诈的情形除外。这不限制第 3.15 条。

18.9. 证据。 对企业客户而言，我们的记录，例如我们已发布版本的存档、订单确认、交货单、序列号和日志，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构成其所记录内容的确定性证据，例如适用哪一版本、已发出和已接受的通知、交付日期、服务的激活、使用、可用性和交付，以及 SIM 预算的使用情况。

18.10. AI。 我们的网站、文档、代码、平台和支持可以借助人工智能制作或提供。对企业客户而言，其产出内容仅为信息，不构成要约、承诺、保证或建议，并且可能不完整或有误；只有协议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18.11. 明显错误。 我们可以更正要约、报价单、订单确认、发票、贷记单、平台或其他文件中的明显错误，例如错误的价格、金额、折扣或抵免，或计算、记账或输入错误，即使在接受或付款之后亦然，并就差额开具发票或进行抵免。知道或应当理解该错误的客户不得依赖该错误。这包括平台、我们的充电桩数据库或我们的计费在计算充电桩、EVSE、连接器、充电会话、电量、数据或使用量时的错误，无论客户能否察觉。对企业客户，我们可以就差额追溯开具最长 5 年的发票，对更正发票之前的期间不计利息，并可应其请求按月分期支付。第 3.16 条以及账单与 eMSP 条款第 9.7 条仅约束客户。对于消费者，适用消费者条款第 12.5 条。

附表 A：智能充电

A.1. 范围：在所设定的限额内，依据电表读数、资费或排程，调控每个已激活单元（价格规则第 1 节）充电的功能，以平台在模块激活时对其的描述为准，例如光伏均衡、功率共享、削峰、动态资费充电和排程。

A.2. 费用按价格规则所计的单元计，依据第 3.4 条。智能充电仅在某一站点的每台充电桩均拥有相应的有效模块期间，才能在该站点运行。“订阅”是指针对某一预付期间的模块许可，无论是否续期；“一次性许可”是指针对一台充电桩、一次性付费的模块许可。两者均归属于充电桩，即使由我们或经销商随 Volt Time 充电桩提供亦然，并随充电桩转移至另一账户或所有者。一次性许可的有效期依第 14.1 条确定；在充电桩依据保修被替换时，凭我们接受的证据，在被替换的充电桩离开平台后，该许可转移至替换充电桩，除此之外仅在我们同意时方可转移。新的账户持有人可以自下一期间起付费继续订阅。如订阅付款未在我们催告中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订阅终止。依据第 14.1 条就随充电桩提供的许可所作的退款，以我们就该充电桩出具的订单确认中为该许可注明的金额计算，如未注明金额则为零，退款支付给向我们支付该许可费用的人。

A.3. [有意留空]

A.4. 动态资费和价格数据按原样来自第三方，我们尽力依据这些数据规划充电。按资费充电不保证任何节省，对于以高于预期的价格或在预期以外的时间充电，包括因我们的规划错误所致的情形，我们不承担责任。对于消费者，改为适用消费者条款第 5.4 条和第 10 条。

A.5. A.1 项下使用电网接入点读数的功能需要受支持的电表数据源（第 6.8 条）；A.2 项下的许可并不赋予获得电表数据源的权利。

附表 B：账单与开票和 eMSP

B.1. 账单与 eMSP 条款作为本通用条款的附表，管辖账单、开票、付款、款项发放、公共充电、漫游（OCPI）和充电卡（eMSP）服务，并就该事项优先于本通用条款。

B.2. [有意留空]

B.3. 金额根据充电桩报告的会话数据计算（第 7 条），电表或充电桩的缺陷可能使该数据不正确；我们可以对其进行面向未来的更正。

附表 C：合作伙伴计划

C.1. 是否接纳由我们酌情决定，且免费。合作伙伴可以在任何月末退出。我们仅可基于以下理由之一终止其接纳，每一理由均为独立条款：(a) 违反协议或法律；(b) 第 15.1 条所述的理由；(c) 最终用户或充电桩所有者对该合作伙伴的有根据的投诉；(d) 6 个月内没有任何充电桩在平台中将该合作伙伴作为指定合作伙伴；(e) 下一句所述的控制权变更；(f) 我们在某一国家或针对某一类合作伙伴终止合作伙伴计划，对所有相关合作伙伴一视同仁；或 (g) 合作伙伴对最终用户或我们的行为违法或严重损害平台的声誉。我们至少提前 30 天在耐用介质上发出通知，并附说明理由的陈述，指明所依据的理由和事实，但第 (EU) 2019/1150 号条例第 4(4) 条所述情形除外；合作伙伴可以通过 support@plugchoice.com 作出回应，此后我们确认或撤回我们的决定。合作伙伴应在控制权变更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如控制权转移给提供与平台相竞争服务的一方，我们可以提前 30 天通知并说明理由后终止其接纳，此时附表 C.7 如同在破产时一样适用。

C.2. 福利。 对于为合作伙伴在平台中被指定为其合作伙伴的充电桩所销售的智能充电许可，合作伙伴获得佣金，佣金比例按已签署的合作伙伴协议的规定，如无该协议，则由我们确定并在平台中显示，我们以合作伙伴的名义通过自开票发票支付该佣金（账单与 eMSP 条款第 7.3 条和第 7.4 条）。我们可以依据第 3.18 条更改佣金的比例、支付形式和条件。合作伙伴的接纳终止时尚未支付的佣金失效。向消费者销售的合作伙伴应事先告知该消费者，其可能从我们处获得佣金。这是合作伙伴计划的唯一福利：该计划不附带任何其他费用、收入分成或付款，不提供支持或服务级别，也不赋予获得其他产品或功能的权利；我们向合作伙伴提供的任何其他内容，例如提醒或在我们网站上的展示，均不构成承诺。白标网页门户、自定义域名以及品牌化 OCPP 端点（C.6）仅可依据已签署的单项协议提供，或在平台提供时按其价格提供。对于未依据上述任一方式设立的自定义域名或端点，我们可以随时将其移

除，并将其充电桩转移至我们的地址（第 8.7 条）。我们的合作伙伴计划页面介绍该计划，但不对本条作任何补充。如某项费用产生给多于一方的佣金或收入分成，则在计算其他各项分成时，每一笔此类金额均视为该费用的直接第三方成本。

C.3. 白标：合作伙伴的品牌标识既不改变各方，也不改变我们作为提供方的角色，以及依据第 10.1 条对最终用户而言作为控制者的角色。合作伙伴保证其对上传的品牌标识拥有权利，并就与之相关的索赔向我们作出赔偿。以其自身品牌或域名提供平台的合作伙伴，应在其面向最终用户的条款和隐私声明中说明，由我们提供平台，且我们为我们自身的目的担任控制者。如合作伙伴与我们共同决定某项处理，合作伙伴是最终用户就该处理的第一联络点，应告知最终用户，并就因其自身部分而产生的索赔向我们作出赔偿（GDPR 第 26 条）。

C.4. 无排他性：我们可以与任何一方合作，包括合作伙伴的竞争对手。

C.5. 迁移服务（如已约定）：合作伙伴保证其交给我们的所有数据来源合法，且其有权提供这些数据，取得所需的全部同意和授权（包括对后台办公的访问），并就与之相关的索赔向我们作出赔偿。向已迁移的最终用户提供的要约依第 10.5 条处理。

C.6. 自定义域名和品牌化 OCPP 端点：解析至我们的地址、且中间没有后台系统、代理或网关的自定义域名，或以合作伙伴或任何其他方名义设立的此类 OCPP 端点，是平台的一部分（第 8.6 条和第 10.1 条）。已签署的单项协议约定协议终止后由谁持有该域名。除非该协议另有规定，合作伙伴应保持该域名的注册以及该端点解析至我们的地址，应要求将其委派给我们指定的域名服务器，并且对于仅用于该端点的域名，将其转让给我们或我们指定的一方，直至其接纳或合作伙伴协议终止后 24 个月，此后直至在该 24 个月内使用过该端点的每一台充电桩均通过另一地址连接到我们；未经充电桩的账户持有人依据第 8.6 条作出指示，合作伙伴绝不为该充电桩重新指向该端点。我们可以随时依据第 8.7 条，或对消费者而言依据消费者条款第 8.3 条，将这些充电桩转移至我们的地址，例如在合作伙伴宣布更换或终止、资不抵债、逾期向我们付款超过 30 天，或其接纳或合作伙伴协议终止时。

C.7. 合作伙伴的最终用户。 出于服务、安全和法律原因以及就平台事宜，我们可以直接联系合作伙伴所管理充电桩的最终用户和充电桩所有者。他们仅通过合作伙伴获得的功能，随合作伙伴的接纳或合作伙伴协议的终止而终止。如该接纳或协议终止而充电桩并未转移至另一提供商，或合作伙伴被宣告破产、获准暂停付款或逾期向我们付款超过 30 天，我们可以作为服务通信，向他们提供其自己的账户或另一合作伙伴，并保持其充电桩连接最长 90 天，此后按免费层级连接。自合作伙伴的接纳或合作伙伴协议终止时起，或自任何此类事件发生时起，除非已签署的合作伙伴协议就本条明确另有规定：(i) 合作伙伴、其破产管理人或管理人发出的、对并非其所有的充电桩断开连接、更换或重新指向的指示，仅在充电桩所有者于平台中确认后生效；(ii) 依据第 5.5 条提出的请求无需等待期，也无需合作伙伴同意；以及 (iii) 我们可以将充电桩转移至接受我们要约的充电桩所有者的账户。在平台提供此功能的情况下，合作伙伴应在平台中记录其为他人管理的每台充电桩的充电桩所有者的姓名和电子邮件地址，并向我们提供本条项下所需的联系方式。

C.8. 我们在合作伙伴条款中的权利。 按其自身条款允许最终用户使用其所管理充电桩的合作伙伴，应在其条款中纳入第 3.10 条、第 3.12 条、第 3.14 条、第 8.6 条、第 8.7 条、第 8.11 条、第 10.3 条、第 10.4 条和第 12.4 条（在第 12.1 条范围内）的实质内容，作为为我们利益而设立的、我们可以直接接受和援引的约定；对于消费者，不得超出消费者条款第 3.3 条、第 3.5 条、第 3.7 条、第 6.3 条和第 8.3 条（在其第 1.2 条和第 10 条范围内），并须说明充电桩所有者始终可以断开其充电桩的连接、将其连接到其他地方或依据第 5.5 条认领。合作伙伴应在最终用户订约之前向其展示该约定，并附上指向我们隐私政策的链接。

C.9. 对账户持有人数据的访问。 每一合作伙伴对其并非账户持有人的充电桩的访问，适用相同的规则，其中 (a) 也适用于我们自己的员工。适用第 5.6 条，以及：

(a) 访问通过个人用户账户进行，其登录信息不得共享；合作伙伴在用户不再需要访问权限时立即将其移除。

(b) [有意留空]

(c) [有意留空]

(d) [有意留空]

(e) 如合作伙伴被宣告破产、申请或获准暂停付款或停止经营，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此时适用 C.7。

(f) 如合作伙伴或其用户之一违反本条或第 5.6 条，我们可以终止或限制相关访问权限；合作伙伴对该违约承担责任，并就由此产生的账户持有人、其他人员和主管机关的索赔向我们作出赔偿。

C.10. 通过任何途径获得的客户。 API 与开发者条款第 4c.1 条至第 4c.5 条以同样方式适用于我们获得客户或充电桩的所有其他途径，例如合作伙伴计划、制造商、白标网页门户、集成或已连接的应用，其中由客户或充电桩经由其而来的一方取代开发者，由该途径的流程取代 Link 和 SDK。

附表 D：API Professional

D.1. 个人访问令牌、商业使用以及免费访问被用于商业使用时我们的权利，依 API 与开发者条款第 1.1 条和第 1.4 条确定；商业使用需要 API Professional。

D.2. OAuth 2.0 专业访问：限定范围的权限、速率限制、按协议收费。

D.3. [有意留空]

D.4. [有意留空]

D.5. [有意留空]

D.6. 来自电表供应商的电表数据源的读数及由其衍生的信息，在 API 提供的情况下，可通过 API 供该站点充电桩的账户持有人自用，除此之外仅在 API Professional 或合作伙伴交换项下提供（API 与开发者条款第 2.5 条）。

附表 E：能源积分机制的数据

E.1. 选择。 本附表适用于为机制使用平台数据的每一种情形。账户持有人选择与哪一机制参与方共享充电桩的数据；由账户持有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人员通过机制参与方的 Link、SDK 或 OAuth 添加或设置充电桩，即构成此类选择。账户持有人可以随时在平台中更改或撤回该选择。

E.2. 我们转发的内容。 我们仅向与我们签署了单项协议的机制参与方转发用于机制的数据，并且仅转发该协议所述的数据。我们决定支持哪些机制、机制参与方和数据，并可以随时更改或终止该支持。

E.3. 账户持有人与机制参与方之间。 账户持有人与机制参与方之间的约定，例如关于积分、补贴、款项发放或由谁申领的约定，仅在双方之间有效。我们不是该约定或任何机制的一方，对其不发表意见，也不作任何保证。

E.4. 数据按原样提供。 我们按转发时已处理的状态转发数据，并可以标记迟到、缺失、导入、编辑或估算的数据，或我们无法核实的数据（例如未进行自身认证的充电桩的充电会话），并可以扣留我们无法核实的数据；之后的更正不改变之前的转发。我们不是核查方。平台中显示的金额为估算值。客户不得为机制更改、添加或模拟会话或读数。

E.5. 所有者或居住者的变更。 当充电桩的所有者或居住者发生变更时（第 5.5 条），前任账户持有人的选择仅涵盖转移日期之前的数据；一旦我们知悉该转移，即停止向其机制参与方转发之后的数据。

E.6. 费用。 我们可以就我们的服务（例如连接、其可用性、支持和列名）向机制参与方收费，也可以按其依据机制收取或收费的金额的分成收费；这些金额归我们所有。我们可以按照我们的价格就机制功能向客户收费。通过他人的令牌、账户或凭据获取平台数据的机制参与方属于开发者，应依据 API 与开发者条款第 1.1 条和第 1.4 条支付费用。

E.7. 欧盟数据法案。 未签署单项协议、依据欧盟数据法案应用户请求索取数据的机制参与方，仅通过第 8.8 条，以我们选择的格式和方式，并支付该法案允许的补偿，获得该法案涵盖的数据。

E.8. 责任。 对于被拒绝、减少、延迟或追回的收益或其价值、机制项下的罚款或更正，或机制参与方或任何其他人的欺诈、错误或资不抵债，即使我们的数据对此有所影响，我们也不承担责任；此类损失属于第 12.4 条项下的

间接损害。企业客户就因为其充电桩或以其数据提出申领而产生的索赔向我们作出赔偿。对于消费者，改为适用消费者条款第 10 条。

附表 F：Plugchoice SIM

F.1. 范围。 本附表适用于每一张 Plugchoice SIM 卡。如我们就其充电桩出具的订单确认或我们就该充电桩签署的协议承诺了在一定期间内或一定数据量内通过其 Plugchoice SIM 卡进行的连接，则该承诺仅就该期间和数据量取代 F.4 和 F.5；任何其他人的承诺对我们均不具有约束力。本附表中暂停、终止或限制 SIM 卡的每一理由均为独立条款。

F.2. 所有权。 Plugchoice SIM 卡仍归我们或我们的网络连接提供商所有。

F.3. 使用。 Plugchoice SIM 卡仅可在其充电桩中使用，用于连接至平台，且仅可为更换而取出。通过 OCPP 代理转发至第三方服务不属于 SIM 预算或 F.5 项下费用的范围：我们可以就此另行收费（依据 F.14 发出通知）、对其加以限制，或不通过 Plugchoice SIM 卡提供该转发。

F.4. SIM 预算。 仅在我们就其充电桩出具的订单确认，或我们仅就该 SIM 卡发出的书面要约中注明了金额时，Plugchoice SIM 卡才有 SIM 预算，且仅以该金额为限。此时，充电桩或该要约的价格包含一笔固定费用，用于充电桩通过该 SIM 卡与平台的连接，包括固件，在我们设定的数据和成本限额内。该费用涵盖此项连接，直至该连接的成本用完 SIM 预算，或直至交付日期后 5 年，以较早者为准。这些成本是指我们的提供商届时就该 SIM 卡向我们收取的费用，例如每张 SIM 卡的固定费用以及充电桩所用数据的每 MB 费用；我们可以按每张 SIM 卡计算这些成本，也可以按我们的 Plugchoice SIM 卡的平均值计算。SIM 预算没有现金价值，不予退还，也不可转让。SIM 预算并非对该期间内连接的承诺：如 SIM 卡所用网络或技术终止，或我们的提供商终止其服务或对其服务或价格作出重大变更（包括因破产或我们无法控制的其他情况），SIM 预算提前终止，且不予退款。

F.5. 无 SIM 预算或 SIM 预算之后。 如无 SIM 预算，或自其终止后的下一个日历月起，充电桩通过该 SIM 卡与平台的连接作为平台服务的一部分继续，按我们的价格和价格规则按每台充电桩收取固定费用，在我们设定的数据和成本限额内，向账户持有人开具发票。消费者的 SIM 卡仅在该消费者同意后才继续使用，可在应用中（如应用提供此选项）或通过电子邮件同意；在此之前，以及对于未登记的充电桩，我们可以暂停该 SIM 卡。账户持有人可以随时在平台中（如平台提供此选项）或通过支持团队终止该费用，自该日历月末起生效；此时 SIM 卡暂停。

F.6. 不活跃。 如 Plugchoice SIM 卡自首次使用数据起连续 30 天未传输数据，我们可以在平台中或通过电子邮件警告账户持有人后将其暂停，并在 90 天后将其终止。终止是最终的；SIM 预算失效。

F.7. 网络和提供商。 我们不保证网络覆盖、网络、技术或提供商。我们可以将 Plugchoice SIM 卡转移至其他提供商、网络或配置文件，包括远程转移。我们也可以寄送新的 SIM 卡予以替换，由充电桩所有者按照我们的说明自行安装或委托他人安装。如某一网络或技术终止，或我们的提供商终止其服务或对其服务或价格作出重大变更，SIM 卡可能停止工作。充电桩所有者支付任何替换 SIM 卡及其安装的费用。

F.8. 离开平台。 Plugchoice SIM 卡仅连接至平台；在支持的情况下，暂停或终止 SIM 卡不妨碍以其他方式将充电桩连接至另一后台系统。

F.9. [有意留空]

F.10. 连接的终止。 连接、SIM 预算以及对 Plugchoice SIM 卡的任何承诺，归属于其充电桩中的该 SIM 卡，不转移至任何其他充电桩、SIM 卡或个人，但转移至依据我们的保修提供的替换充电桩或 SIM 卡的除外，并沿用原交付日期。当充电桩被退回、无法再使用，或在其最终用户首次登记后更改地址、所有者或账户时，它们终止。

F.11. 滥用。 如存在滥用或安全风险，我们可以限制或冻结 Plugchoice SIM 卡，包括永久冻结，费用由滥用者承担。在充电桩处于库存中或未登记期间，我们对 Plugchoice SIM 卡不承担责任。

F.12. [有意留空]

F.13. 消费者。 对消费者而言：

(a) 如通过 Plugchoice SIM 卡进行的连接是充电桩销售的一部分，F.6 和 F.10 仅暂停该 SIM 卡，我们应请求免费重新激活该 SIM 卡，直至充电桩交付给消费者后 2 年，或我们的订单确认中注明的任何更长期限；

(b) 如更换 SIM 卡属于卖方对消费者所负义务的一部分，F.7 的最后一句不适用，且依据 F.7 转移 SIM 卡不向消费者收取任何费用；

(c) SIM 预算仅自充电桩交付给消费者满 2 年后方可依据 F.4 提前终止；

(d) [有意留空]；

(e) 因卖方须对消费者负责的充电桩缺陷而使用的数据，不计入 F.16 项下的限额。

F.14. 费用和限额。 我们可以随时更改 F.4 和 F.5 项下的费用和限额，包括在 SIM 预算期间，以及在我们用于 Plugchoice SIM 卡的成本上涨时提高费用（第 14.3 条），并依据第 14.2 条或对消费者依据消费者条款第 9.2 条发出通知。

F.15. 价格模式。 我们可以随时更改我们就通过 Plugchoice SIM 卡的连接收费的方式，例如改为按使用计价或作为另一项平台费用的一部分，但须遵守 F.14 中的通知。

F.16. 数据限额。 每张 Plugchoice SIM 卡都有我们设定的数据限额。我们可以暂停 SIM 卡，限制其充电桩发送数据的频率以及是否通过该 SIM 卡下载固件，并阻止不发往平台的流量。充电桩、其固件、故障或客户的设置所使用的数据，计入这些限额。

F.17. 责任。 如 Plugchoice SIM 卡达到其 SIM 预算或某项限制、被暂停或终止，或出现故障，例如连接中断、充电会话丢失或智能充电无法运行，我们不承担责任。对消费者而言，改为适用消费者条款第 10 条。